

國人因疫情關係出國逾 2 年戶籍強制遷出 相關權益影響之說明

自 109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初肆虐全球至今，僑務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陸續接獲眾多僑胞藉由民意信箱、臉書粉絲專頁及 Line 等多元平臺反映：因疫情短期內似無緩和趨勢，為免於返臺途中遭受感染，致原訂回國者被迫延後，迄今無法返臺等情；經盤點，戶籍遭遷出後，計有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、全民健保、個人綜合所得稅率、地價稅率及投票等權益均可能受到影響，本會特於 110 年 1 月 15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因應方案，茲分項說明如下。

一、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（主管機關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）

國民年金給付與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倘因戶籍遷出而被停止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、第 78 條及第 94 條規定，可每年檢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後，即可續領，倘因準備文件不及，致無法於停止給付當月提出申請，申請審核過後仍可追溯續領。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（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）

1. 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採 2+2 原則，意即國人離臺超過 2 年以上戶籍遭強制遷出後須退保，因退保後即無須繳納健保費，對其權益並無影響。而戶籍遷出後只要在 2 年內返國恢復戶籍，即可以再次參加健保、繳納保費並使用健保資源，無 6 個月等待期的問題。
2. 現行健保制度設計已存在相當彈性，曾參加全民健保的旅外國人只要在出國後 4 年內在臺保有戶籍，權利義務均不會受損。另外，即使出國超過 4 年未曾返國，只要是在國內受僱工作，仍可立即恢復健保資格。

3.受疫情影響之旅外國人，如有全民健保再加保問題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視個案狀況協處。

三、個人綜合所得稅率（主管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）

- 1.現行制度分為境內「居住者」與「非居住者」，「居住者」每年5月份結算申報，依所得級距分別適用累進稅率自5%至40%；「非居住者」採就源扣繳，由扣繳單位就每筆收入先行扣繳所得稅，無須再申報。
- 2.至境內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認定如有疑義，建議依前一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，如國稅局審核結果和原申報不同，可再申復，財政部賦稅署已函知各地國稅局依個案情形分別處理。

四、地價稅率（主管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）

地價稅率採次年改課原則，因此，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者，土地所有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於該自用住宅設有戶籍，109年度因故遷出戶籍，當年度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（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1處為限）；110年度如於9月22日前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並提出申請，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者，仍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。

五、投票權（主管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）

- 1.查110年無中央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戶籍遷出不影響權益。
- 2.至公民投票部分，依全民投票法規定，只要110年2月28日（含）前於國內設有戶籍者，即具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權。



～ 僑務委員會關心您～